

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根据梅州市梅江区金融服务办公室、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联合发文的《梅江区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实施办法》（梅区金【2016】1 号），公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近日公司收到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拨付的 1,500,000 元扶持资金。

二、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